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拟继续将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，该事项须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2,923.80 万元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8,223.64 万元，补充流动资金 5,000 万元；公司仍有 177.94 万元尚未投入。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公司募集资金仍会出现暂时的闲置。而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，所需流动资金增多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，决定继续将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，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，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，以确保项目进度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至今，已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1,807 万元。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将降低相应数额的流动资金贷款，按同期借款利率计算，半年可节省财务费用 173 万元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银行信贷信誉高，公司完全有能力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，随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黄培堂先生、李德富先生、冯顺利先生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，所需流动资金也不断增多，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来看，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

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